

附件 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统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廉财绩〔2023〕1号文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廉江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

廉江市统计局是廉江市政府工作部门，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制度股、综合信息股、工交基建股、农村经济股、社会贸易股。下设2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廉江市统计局统计法规检查所。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内设机构：办公室、物价调查股、住户调查股。

2.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廉办发〔2019〕34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行政编制14名，工勤编制2名。根据廉机编〔2012〕20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核定事业编制7名。根据廉机编〔2011〕212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市统计法规检查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核定事业编制3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机关实有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8人，工勤编制0人，雇员9人，离退休人员17人。

3. 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本级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2) 规划和统计调查，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部门、企业对国家统计局调查执行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人口、农业、城乡住户、经济等各项抽样调查和普查，为地方政府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资料。

(3) 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为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狠抓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不断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保障统计生态健康，着力做好以下5项工作，为廉江打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行市做出新的贡献。

1.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和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党中央、省委和湛江市委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 强化统计监测预警分析。强化统计研判分析职能，发挥好监测预警功能，透过统计分析经济形势，把全市经济摸准摸透，有效引导全市各部门各镇（街道）精准施策，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 深入推进统计法制建设。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强法治培训，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工作，加大对

企业的检查督导力度，深入推动“两防”工作，为统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 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单位规范化建设，并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加强统计工作建章立制，确保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制度保证，把统计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形成长效的工作机制。

5. 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发展目标，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不断完善统计法治建设，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求真求实，以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和统计服务支撑打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行市。

1. 主要工作和成效

（1）强化对经济运行状况的预警监测，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智库、数库作用。

①精准研判经济走势，为市委市政府把脉经济走向、做出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数据参考及建议。 建立完善经济运行监测研判联动机制，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地区生产总值及40项基础指标、投资等的动态监测，找准经

经济运行中需关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支撑和统计咨询服务。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廉江市 2022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预判及工作重点》、《2022 年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预测》《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对经济走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趋势，谋划经济发展大局，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统计依据和数据支撑。

②**向社会共享统计信息。**发布 9 期《廉江统计信息》月报，为全社会提供我市统计信息资料。发布了《2021 年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各单位、社会各界提供全市各项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据统计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354.75 亿元，同比增长 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2.32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64 亿元，下降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79 亿元，增长 0.6%；三次产业比重 26.0：31.5：42.5。1-9 月份，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 16.33 亿元，下降 7.8%，固定资产投资 97.7 亿元；增长 3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87 亿元，增长 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9 亿元，增长 18.0%。

(2) 加强数据审核和数源管理，筑牢统计“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堤坝，统计数据质量有质的提升。一是严格数据审核。对“四上”企业的网报数据进行严格监测和审核，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各专业统计人员还根据报表审核中出现的问题，不定期

去到企业生产现场，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并针对数据异常的情况与企业统计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原因，发现问题后，指导企业立行立改，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客观准确。二是加强企业数据异常情况的监测。加强对企业数据异常情况的监测，共向出现数据异常的企业进行多次电话查询和返回修改，同时，及时回复上级统计系统数据查询函，对企业的查询进行了核实，有力地保证了企业数据质量。

（3）多措并举强基固本，统计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①**着力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强化工作指导，推动全市21个镇（街道）对照省局建设标准规范化建设，通过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②**实施乡镇企业统计联络制度。**推动21个镇街和高新区实行《湛江市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全市21个镇街和高新区都构建起辖区内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员体系，建立起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统计联系网络，为推动镇企业统计联络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奠定组织基础。

③**实行全覆盖培训。**每季度都对镇（街道）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实行全覆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从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全年举办了3轮业务培训班，培训镇街道和“四上”企业等基层统计人员1360多人次。

（4）加强统计领域法治建设，依法治统工作纵深推进

①**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有关重要文件。**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传达党中央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切实提高各级干部法律观念和意识。

②**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对镇（街道）及“四上”企业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岗位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结合业务培训，进行了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了统计领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

③**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执法检查。**对“四上”企业展开常态化执法检查，通过数据质量核查，为统计数据质量的提升筑起法律屏障。

④**强力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以齐抓共管共治的格局和合力推进专项纠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隐蔽方式，结合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强力开展查权力干预、查“数据寻租”、查执法不严、查入库退库等“四个必查”。经过全领域、全环节、全链条的深掘细挖，没有发现我市统计工作领域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各种现象。

（5）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为五经普正式启动奠定基础。成立前期筹备工作小组，有序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起草领导小组等相关文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职责，为“五经普”奠定组织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54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2.07万元。

2. 支出说明

2022年实际支出54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2.07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1）基本支出480.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60.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39万元；（2）项目支出61.28万元。

按经济分类：（1）工资福利支出375.36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5.04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81.67万元。

按功能分类：（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5.87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37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12.71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24.12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廉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吴国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郑王清 办公室主任

组员：彭秋波 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副队长

吴子媚 廉江市统计局统计法规检查所 办事员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吴子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成立廉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廉财绩〔2023〕1 号）要求，我局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将相关资料及附件报送至廉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股。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廉江市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廉江市委市政府中心，在广东省和湛江市统计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廉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优化从预算收集、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局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预算资金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规

范编制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的储备工作，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在数字财政系统申报。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科学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廉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廉江市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采购管理规定和廉江市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廉江市统计局制定了《廉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实物管理、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3）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廉江市统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9 万元），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三

公经费”控制率 89%。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廉江市统计局 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20.39 万元，支出 20.3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4）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委编办核定廉江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合计 26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所属事业编制 10 名。2022 年末廉江市统计局实有在职人数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6%，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廉江市统计局制定了《廉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制度》《廉江市统计局预算管理制度》《廉江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 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严格按照要求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的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发展目标，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不断完善统计法治建设，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求真求实，以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和服务支撑打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行市。本年度我局主要工作及成效如下：

（1）强化对经济运行状况的预警监测，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智库、数库作用。

①精准研判经济走势，为市委市政府把脉经济走向、做出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数据参考及建议。建立完善经济运行监测研判联动机制，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地区生产总值及40项基础指标、投资等的动态监测，找准经济运行中需关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支撑和统计咨询服务。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廉江市2022年一季度经济运行预判及工作重点》、《2022年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预测》《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对经济走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趋势，谋划经济发展大局，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统计依据和数据支撑。

②向社会共享统计信息。发布9期《廉江统计信息》月报，为全社会提供我市统计信息资料。发布了《2021年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各单位、社会

各界提供全市各项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据统计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354.75 亿元，同比增长 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2.32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64 亿元，下降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79 亿元，增长 0.6%；三次产业比重 26.0：31.5：42.5。1-9 月份，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 16.33 亿元，下降 7.8%，固定资产投资 97.7 亿元；增长 3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87 亿元，增长 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9 亿元，增长 18.0%。

(2) 加强数据审核和数源管理，筑牢统计“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堤坝，统计数据质量有质的提升。一是严格数据审核。对“四上”企业的网报数据进行严格监测和审核，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各专业统计人员还根据报表审核中出现的问题，不定期去到企业生产现场，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并针对数据异常的情况与企业统计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原因，发现问题后，指导企业立行立改，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客观准确。二是加强企业数据异常情况的监测。加强对企业数据异常情况的监测，共向出现数据异常的企业进行多次电话查询和返回修改，同时，及时回复上级统计系统数据查询函，对企业的查询进行了核实，有力地保证了企业数据质量。

(3) 多措并举强基固本，统计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①着力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强化工作指导，

推动全市 21 个镇（街道）对照省局建设标准规范化建设，通过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②实施乡镇企业统计联络制度。推动 21 个镇街和高新区实行《湛江市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全市 21 个镇街和高新区都构建起辖区内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员体系，建立起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统计联系网络，为推动镇企业统计联络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奠定组织基础。

③实行全覆盖培训。每季度都对镇（街道）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实行全覆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从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全年举办了 3 轮业务培训班，培训镇街道和“四上”企业等基层统计人员 1360 多人次。

（4）加强统计领域法治建设，依法治统工作纵深推进

①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有关重要文件。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传达党中央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切实提高各级干部法律观念和意识。

②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对镇（街道）及“四上”企业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岗位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结合业务培训，进行了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了统计领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

③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执法检查。对“四上”企业展开常态化执法检查，通过数据质量核查，为统计数据质量的提升筑起法律屏障。

④强力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以齐抓共管齐抓的格局和合力推进专项纠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隐蔽方式，结合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强力开展查权力干预、查“数据寻租”、查执法不严、查入库退库等“四个必查”。经过全领域、全环节、全链条的深掘细挖，没有发现我市统计工作领域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各种现象。

(5) 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为五经普正式启动奠定基础。成立前期筹备工作小组，有序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起草领导小组等相关文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职责，为“五经普”奠定组织基础。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廉江市统计局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做到量化和细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